**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疏附县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裴代平**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1)政策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按照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方针,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尽可能利用清洁能源,加快提高清洁供暖比重”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思想、紧跟部署、压实责任、狠抓落实,集全县之力、聚全县之智,在各乡镇开展“煤改电”工程建设工作,推动农村居民生活品质大幅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美丽疏附县建设注入新活力、做出新贡献。**   
 **(2)立项背景**   
 **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解决巩固脱贫户供暖问题、保障农户最基本的供暖需求、使贫困户节省生活开支,达到节本增效的目的，改善了农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的目的;改善空气质量，减少污染排放，增加安全系数。**   
 **因此，依据《关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复函》及经疏附县乡村振兴局会议研究决定，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实施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资金投入共计239.22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9.22万元。**   
 **项目实施后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受益已脱贫及监测帮扶户户数预计能达到886户，受益已脱贫及监测帮扶人口数预计能达到886人，受益已脱贫及监测帮扶人口满意预计能达到 95%。**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计划为完成886户农村居民煤改电任务，按照每户50平方米、4千瓦标准配置供暖设备。**   
 **实施情况：已完成886户农村居民煤改电任务，按照每户50平方米、4千瓦标准配置供暖设备。项目实施后将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受益已脱贫及监测帮扶户户数达到886户，受益已脱贫及监测帮扶人口满意度达到了95%**   
 **3.项目实施主体**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职能:**   
 **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疏附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单位主要职能:**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单位人员情况:**   
 **布拉克苏乡机关行政编制70名，其中:行政编制67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3名，事业编制46名。实有人员182人，退休人员 20人，自聘人员2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喀地财建【2024]26号共安排下达资金239.22万元，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39.22万元，其中：施工费费用137.74万元、农民工工资费用44.99万元、其他费用56.49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82.74万元，预算执行率 76.4%。项目资金用于以2062元/户的标准发放886户农户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受益已脱贫及监测帮扶户户数预计能达到886户，受益已脱贫及监测帮扶人口数预计能达到 1645人。**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主要计划为完成886户农村居民煤改电任务，按照每户 50平方米、4千瓦标准配置供暖设备。项目实施后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受益已脱贫及监测帮扶户户数预计能达到886户,受益已脱贫及监测帮扶人口数预计能达到1645人，受益已脱贫及监测帮扶人口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2**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3**   
 **制度执行（5分） 3**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8**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87**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对预算事项进行合理分类并分别规定的支出预算编制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24日至2月3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组长:阿布都热合曼·买海提(党委副书记、布拉克苏乡乡长)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绩效评价全盘工作, 参与制定绩效评价的整体计划，包括确定评价的目的、对象、指标、方法和时间安排等，根据评价目的和对象的特点，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确保指标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被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   
 **副组长:裴代平(党委委员、布拉克苏乡副乡长)主要工作职责为具体实施绩效评价， 对组员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和初步分析，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得出初步的评价结果；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参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结果进行详细阐述和分析，包括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改进建议等；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修改，确保报告内容准确、客观、清晰，结论合理，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组员:徐雷生(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项目办干部)、樊小健(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项目办干部)、热依汗古丽·阿布都鲁甫(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会计)、巴哈尔古丽·艾山(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会计)、周红(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出纳)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收集等工作，收集评价数据，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如查阅文件资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访谈等； 与被评价对象进行沟通，反馈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其意见和建议，跟踪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和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为后续的绩效评价提供参考。**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2月4日至2月8日）**   
 **评价组通过去布拉克苏乡各个村委会、农商银行及进行煤改电的农户家里实地调研、查阅资料、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和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和统计分析，确保数据准确可靠，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及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对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的决策、管理、效益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果。**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9至2月15日）**   
 **出具正式报告：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评价对象，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听取意见和建议，出具正式报告。**   
 **制定改进计划：根据评价结果，与评价对象共同制定改进计划，明确改进目标和措施。**   
 **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企业后期发展规划等方面，同时为组织的战略调整、管理优化提供依据。**   
 **跟踪改进情况：定期跟踪评价对象的改进情况，确保改进计划有效执行。**   
 **总结评价工作：对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经验参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产生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受益已脱贫及监测帮扶户户数达到886户，受益已脱贫及监测帮扶人口满意度达到了95%的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财建【2024]26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基本项目管理程序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预算安排239.22万元，实际支出182.74万元，预算执行率76.4%。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整治7个村，帮扶886户农户，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受益已脱贫及监测帮扶户户数达到886户，受益已脱贫及监测帮扶人口满意度达到了95%的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87分，绩效等级为“良”。**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00%。**  
**2.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4分，得分率为70.00%。**  
**3.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5分，得分为38分，得分率为84.4%。**  
**4.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5.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指 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E.项目满意度 合 计**  
**权 重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 分 15.00 14.00 38.00 10.00 10.00 87.00**  
**得分率 100.00% 70.00% 84.4% 100.00% 100.00% 87.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根据《关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启动通知书》、《关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复函》;本项目立项符合《布拉克苏乡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11001)能源节约利用”经济分类为“【31005]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裴代平(常务副乡长)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帮扶对象数量886户，整治村数量7个，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结束时间2024年9月,补助标准每户中央自治区补助2700元，成本控制率为100%，受益户886户，计划使用年限5年以上群众满意率大于95%”。**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绩效自评日，已完成886户农村居民煤改电任务，按照每户50平方米、4千瓦标准配置供暖设备。项目实施后将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受益已脱贫及监测帮扶户户数达到886户，受益已脱贫及监测帮扶人口满意度达到了95%。。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实施居民供暖设施改造指标预期值大于等于886户，实际完成值为886户，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39.2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39.22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0个，指标量化率为76.9%，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帮扶对象数量》≥886户、整治村个数≥7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0%，项目结束时间=2024年9月”。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申请内容为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实际内容为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预算申请与《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39.2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施工费费用137.74万元、农民工工资费用44.99万元、其他费用56.49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资金的请示》和《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申请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资金的批复》(喀地财建【2024]26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2.74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为7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39.22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39.2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9.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82.7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0%=76.38%;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序时进度，该指标扣除2分，得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布拉克苏乡资金管理办法》《布拉克苏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但是该项目相关材料显示已2700元/户的标准对886户农户进行补助，截止2024年12月31日，补助金额实际发放以2062元/户的标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2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布拉克苏乡资金管理办法》《布拉克苏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布拉克苏乡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布拉克苏乡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该项目相关材料显示已2700元/户的标准对886户农户进行补助，截止2024年12月31日，补助金额实际发放以2062元/户的标准，补助资金发放管理不严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布拉克苏乡资金管理办法》《布拉克苏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布拉克苏乡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布拉克苏乡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阿布都热合曼·买海提(党委副书记、布拉克苏乡乡长)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裴代平(党委委员、布拉克苏乡副乡长)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徐雷生(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项目办干部)、樊小健(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项目办干部)、热依汗古丽·阿布都鲁甫(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会计)、巴哈尔古丽·艾山(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会计)、周红(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出纳)，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38分，得分率为84.4%。**   
 **（1）对于“产出数量”**   
 **帮扶对象数量，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86户，实际完成值为886户，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整治村个数，预期指标值为7个，实际完成值为7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76.4%，指标完成率为76.4%，低于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2分，得3分。**   
 **项目结束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9月，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9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8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补助标准（元/每户），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700元/户，实际完成值为2062元/户,指标完成率为76.4%，低于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按照完成比例扣除3分，得7分。**   
 **成本控制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85%，指标完成率为85%，低于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按照完成比例扣除2分，得3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户数，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受益户户数，实际完成值为 886户，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示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1）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计划使用年限，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年，实际完成值为5年，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示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满意度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预算239.22万元，到位182.74万元，实际支出182.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6.4%，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6.1%，偏差率为19.7%,偏出去原因资金拨付不及时，采取的措施结转2025年继续支出。**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专门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建设、组织协调、运转服务，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环境。**   
 **二是管理规范。我单位均能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来严格执行，强化监督检查，通过相关部门多次勘察和研究，从多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研究和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尽职尽责履行工作职能，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整改，尽早拿出解决措施加以应对，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三是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开支等现象。**   
 **四是监督管理。为切实把项目做细做实，确保建设进度、实施质量、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对项目进度实行定期监督检查，强化阶段的落实和管护跟进工作，严格项目资金依法依规使用，促进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自觉迎接上级乡村振兴、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审计。**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工作难度较大，由于近几年国家加大对乡村安居富民、水利、农业、畜牧业及民生工程等方面投资建设力度，加大了项目执行难度，加之对绩效工作认识不清。导致项目工作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偏差，对项目档案不能及时整理归档，造成项目档案存在一定混乱。**

**七、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对项目绩效工作的培训力度及档案整理工作的培训力度，建立健全一项目一档案机制。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